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李建雄先生、孙明非先生、伏俊敏女士、方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明非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伏俊敏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60 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 3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明非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伏俊敏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强先生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李建雄先生、孙明非先生、伏俊敏女士、方强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建雄	董事长	0	0.00%
2	孙明非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0.01%
3	伏俊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0.01%
4	方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200,000	0.01%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提升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不低于（元）	不高于（元）
1	李建雄	董事长	1,000,000.00	2,000,000.00
2	孙明非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00	200,000.00
3	伏俊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0	200,000.00
4	方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600,000.00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

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李建雄先生、孙明非先生、伏俊敏女士、方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